



附件一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 一、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7,630,000 \text{ 元/MHz} \times \text{指配頻寬(包含上行及下行頻寬)} \times \text{年度調整係數} \times \text{涵蓋係數}$
 $\times \text{頻段調整係數} - \text{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

相關參數值如下：

(一)年度調整係數：

- 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或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標得之頻率，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年度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
- 各頻段之年度調整係數如下：
 - 3500 MHz 頻段(3300 MHz 至 3570 MHz)及 28000 MHz 頻段(27000 MHz 至 29500 MHz)：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1，第三年為 0.5，第四年為 0.7，第五年起恢復為 1。
 - 其他頻段：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4，第三年為 0.7，第四年起恢復為 1。

(二)涵蓋係數：

指定區域 1 涵蓋率(L)	偏遠地區大型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C)	指定區域 1 係數
L < 50 %	C < 85 %	1
	85 % ≤ C < 90 %	1
	90 % ≤ C < 95 %	1
	95 % ≤ C	1
50 % ≤ L < 90 %	C < 85 %	0.995
	85 % ≤ C < 90 %	0.975
	90 % ≤ C < 95 %	0.95
	95 % ≤ C	0.925
90 % ≤ L	C < 85 %	0.99
	85 % ≤ C < 90 %	0.95
	90 % ≤ C < 95 %	0.9
	95 % ≤ C	0.85

指定區域 2 涵蓋率(M)	指定區域 2 係數
M < 20 %	0
20 % ≤ M < 40 %	0.01
40 % ≤ M < 60 %	0.02
60 % ≤ M < 80 %	0.03
80 % ≤ M < 100 %	0.04
M = 100 %	0.05

- 涵蓋係數=指定區域 1 係數 - 指定區域 2 係數。
- 主管機關應於計費年度前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指定區域 1 涵蓋率及指定區域 2 涵蓋率認定方式。
- 頻率使用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指定區域 1 涵蓋率」、「指定區域 2 涵蓋率」及「偏遠地區大型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

關查驗後，認定當年度適用之「涵蓋係數」。未於期限內提出自評報告者，認定當年度適用之「涵蓋係數」為 1。

4. 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該村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該村里全部人口數計算：
 - (1) 偏遠地區之村里設置一座以上大型基地臺。
 - (2) 大型基地臺電波涵蓋該村里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5. 偏遠地區大型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佔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之百分比。
6. 偏遠地區係指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大型基地臺係指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大型基地臺，且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應達 100Mbps 以上，或採分時雙工模式時，在 20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應達 100Mbps 以上。

(三) 頻段調整係數：

使用頻率(F)	頻段調整係數
$F < 1 \text{ GHz}$	1
$1 \text{ GHz} \leq F < 3 \text{ GHz}$	0.75
$3 \text{ GHz} \leq F < 6 \text{ GHz}$	0.18
$6 \text{ GHz} \leq F$	0.004

二、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

- (一) 電信事業為促進創新垂直應用發展，經與特定場域需求者合作，並以拍賣取得之無線電頻率提供垂直應用服務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後，依下列計算方式及審查結果，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其申請方式及審查認定等相關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述創新垂直應用服務領域，以結合場域主，提供涵蓋硬體、軟體、雲端服務在內的應用服務，如：無人駕駛、無人機、智慧工廠、智慧醫療、智慧農業、智慧城市等。

- (二) 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為電信事業提出與場域主於計費年度前一年之合作案契約金額乘以當年度折扣比例；自一百十年起之折扣比例為 30%，逐年遞減 5%，自一百十四年起則為 10%；前述實施期間及折扣比例，主管機關每年將依創新垂直應用發展情形滾動檢討，並於應用發展成熟穩定時取消折扣費用。

- (三) 單一業者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上限

$$= 7,630,000 \text{ 元/MHz} \times \text{指配頻寬(包含上行及下行頻寬)} \times \text{年度調整係數} \times \text{頻段調整係數} \times 0.15$$